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关于提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周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2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周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周明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股份计划，且暂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提议人周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23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郑乃文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乃文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巨潮资讯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00087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66号建大花园17栋12楼

法定代表人：郑乃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贰仟零贰拾叁万叁仟伍佰伍拾捌元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打捞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工造林；灌溉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文化场馆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24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民事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37,754.24万元（利息暂计至2026年8月11日，不含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申请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为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岭南转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原告”或“申请人”）因“岭南转债”到期无法兑付本息，其接受“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分别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或“被告一”）、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和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被告四）。原告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付债券本金345,057,600元（人民币，下同）及利息31,945,641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488,311,941元为基数按6%/年的标准自2024年8月15日计算至2025年1月27日，以442,666,941元为基数按6%/年的标准自2025年1月28日计算至2025年7月31日，以410,986,141元为基数按6%/年的标准自2025年8月1日计算至2026年2月10日，以390,943,841元为基数按6%/年的标准自2026年2月1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请求判令原告在第一、二、五、六项诉讼请求的范围内对被告一持有的被告三80%股权（出资额为1.2亿元）及其孳息、被告一持有的被告四80%股权（出资额为13,314万元）及其孳息、被告一持有的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76.4855%股权（出资额为9,000万元）及其孳息、被告二持有的被告四10%股权（出资额为1,664.25万元）及其孳息享有质权，并就前述股权通过折价、拍卖、变卖及其他方式处置后取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原告在第一、二、五、六项诉讼请求的范围内对被告三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初始和新增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孳息以及现在和将来产生于应收账款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具体以《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FZQ［2024］150719）的约定为准】、被告四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初始和新增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孳息以及现在和将来产生于应收账款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具体以《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CFZQ［2024］149628）的约定为准】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450,000元及保全担保保险费损失100,478.93元。

6、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本案保全申请费5,000元及全部案件受理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20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本息376,991,941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以488,311,941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22日起计至2025年1月27日，以442,664,841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8日起计至2025年7月31日，以410,982,341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1日起计至2026年2月10日，以390,939,041元为基数自2026年2月11日起计至2026年8月11日，以376,991,941元为基数自2026年8月12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债券本息及资金占用利息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交回相应的债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注销相应的债券。

2、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450,000元、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100,478.93元。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第二判项确定的债券本息、资金占用利息、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以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须承担的诉讼保全申请费范围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80%（出资额12,000万元）股权及孳息、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80%股权（出资额13,314万元）及孳息、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76.4855%股权（出资额9,000万元）及孳息享有担保质权，并就上述质押股权通过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第二判项确定的债券本息、资金占用利息、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以及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须承担的诉讼保全申请费范围对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10%股权（出资额1,664.25万元）及孳息享有担保质权，并就上述质押股权通过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第二判项确定的债券本息、资金占用利息、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以及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须承担的诉讼保全申请费范围对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初始和新增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孳息以及现在和将来产生于应收账款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具体以《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FZQ[2024]150719)约定为准，金额以103,201,445.57元为限】享有质押担保优先受偿权。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第二判项确定的债券本息、资金占用利息、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以及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须承担的诉讼保全申请费范围对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初始和新增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孳息以及现在和将来产生于应收账款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具体以《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FZQ[2024]149628）约定为准，金额以260,175,412.47元为限】享有质押担保优先受偿权。

7、驳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为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25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周一）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告知书》和《决定书》的认定，公司于2021年按照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安排，向广东、安徽等地8家供应商以预付工程款、支付往来款等名义支付资金，资金经划转后，大部分流入尹洪卫及其配偶实际控制或指定的账户，用于尹洪卫偿还贷款、缴纳税款、办理股票质押贷款展期等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2021年，资金占用发生额544,239,858.07元。2021年末，资金占用余额215,447,258.07元。截至2025年8月25日，仍有148,823,356.25元占用资金未归还。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和报告。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26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项目。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会导致已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期末净资产发生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告知书》和《决定书》的认定，公司于2021年按照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安排，向广东、安徽等地8家供应商以预付工程款、支付往来款等名义支付资金，资金经划转后，大部分流入尹洪卫及其配偶实际控制或指定的账户，用于尹洪卫偿还贷款、缴纳税款、办理股票质押贷款展期等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2021年，资金占用发生额544,239,858.07元。2021年末，资金占用余额 215,447,258.07元。截至2025年8月25日，仍有148,823,356.25元占用资金未归还。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尹洪卫资金占用相关事项导致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收到《告知书》和《决定书》后，积极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对上述问题进一步进行审查、梳理和整改，根据《告知书》和《决定书》认定的内容在前次差错更正的基础上再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二、更正事项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其他应收款 | 299,157,514.29 | 215,447,258.07 | 514,604,772.36 |
| 资产总额 | 19,073,326,320.94 | 215,447,258.07 | 19,288,773,579.01 |
| 应付账款 | 7,257,712,866.76 | 210,733,082.84 | 7,468,445,949.60 |
| 其他应付款 | 443,156,071.45 | 4,714,175.23 | 447,870,246.68 |
| 负债总额 | 13,863,498,418.52 | 215,447,258.07 | 14,078,945,676.59 |

2、对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其他应收款 | 1,505,215,924.92 | 215,447,258.07 | 1,720,663,182.99 |
| 资产总额 | 15,581,109,568.94 | 215,447,258.07 | 15,796,556,827.01 |
| 应付账款 | 5,693,538,786.86 | 210,733,082.84 | 5,904,271,869.70 |
| 其他应付款 | 1,354,672,289.31 | 4,714,175.23 | 1,359,386,464.54 |
| 负债总额 | 11,159,622,278.87 | 215,447,258.07 | 11,375,069,536.94 |

3、对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4、对2021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5、对2021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 项目 | 2021年度 | | |
|---|---|---|---|
|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208,387,789.51 | -215,447,258.07 | 3,992,940,531.4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603,995.20 | 328,792,600.00 | 396,396,595.2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4,080,096.83 | 544,239,858.07 | 838,319,954.90 |

6、对2021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 项目 | 2021年度 | | |
|---|---|---|---|
|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133,625,506.22 | -215,447,258.07 | 2,918,178,248.1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000,000.00 | 328,792,600.00 | 383,792,6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950,124.71 | 544,239,858.07 | 599,189,982.78 |

7、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8、对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9、对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10、对2022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11、对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 项目 | 2022年度 | | |
|---|---|---|---|
|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507,943,814.99 | 200,000,000.00 | 3,707,943,814.99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9,443,936.06 | 200,000,000.00 | 489,443,936.06 |

12、对2022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 项目 | 2022年度 | | |
|---|---|---|---|
|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624,999,531.99 | 200,000,000.00 | 2,824,999,531.99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083,483.21 | 200,000,000.00 | 408,083,483.21 |

13、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14、对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15、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16、对2023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17、对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 项目 | 2023年度 | | |
|---|---|---|---|
|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250,000.00 | 200,000,000.00 | 390,25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4,429,034.27 | 200,000,000.00 | 544,429,034.27 |

18、对2023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 项目 | 2023年度 | | |
|---|---|---|---|
|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32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478,044.85 | 200,000,000.00 | 390,478,044.85 |

19、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其他应收款 | 346,540,268.10 | 6,473,356.25 | 353,013,624.35 |
| 资产总额 | 14,365,168,155.31 | 6,473,356.25 | 14,371,641,511.56 |
| 应付账款 | 5,931,601,913.12 | 1,244,181.02 | 5,932,846,094.14 |
| 其他应付款 | 1,597,792,887.86 | 5,229,175.23 | 1,603,022,063.09 |
| 负债总额 | 13,141,685,134.31 | 6,473,356.25 | 13,148,158,490.56 |

20、对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其他应收款 | 1,276,561,848.16 | 6,473,356.25 | 1,283,035,204.41 |
| 资产总额 | 12,916,317,774.25 | 6,473,356.25 | 12,922,791,130.50 |
| 应付账款 | 4,763,529,435.61 | 1,244,181.02 | 4,764,773,616.63 |
| 其他应付款 | 2,639,851,926.30 | 5,229,175.23 | 2,645,081,101.53 |
| 负债总额 | 11,086,132,009.31 | 6,473,356.25 | 11,092,605,365.56 |

21、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22、对2024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23、对2024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4、对2024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5、对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其他应收款 | 245,557,712.34 | 6,001,937.93 | 251,559,650.27 |
| 资产总额 | 11,113,176,181.87 | 6,001,937.93 | 11,119,178,119.80 |
| 应付账款 | 5,309,902,973.32 | 1,244,181.02 | 5,311,147,154.34 |
| 其他应付款 | 2,062,384,903.40 | 5,229,175.23 | 2,067,614,078.63 |
| 负债总额 | 12,410,089,036.00 | 6,473,356.25 | 12,416,562,392.25 |
| 未分配利润 | -4,379,687,084.78 | -471,418.32 | -4,380,158,503.10 |
| 股东权益总额 | -1,296,912,854.13 | -471,418.32 | -1,297,384,272.45 |

26、对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其他应收款 | 1,097,343,252.40 | 6,001,937.93 | 1,103,345,190.33 |
| 资产总额 | 10,023,607,283.38 | 6,001,937.93 | 10,029,609,221.31 |
| 应付账款 | 4,221,090,650.51 | 1,244,181.02 | 4,222,334,831.53 |
| 其他应付款 | 3,084,363,483.17 | 5,229,175.23 | 3,089,592,658.40 |
| 负债总额 | 10,975,589,466.85 | 6,473,356.25 | 10,982,062,823.10 |
| 未分配利润 | -4,281,990,632.00 | -471,418.32 | -4,282,462,050.32 |
| 股东权益总额 | -951,982,183.47 | -471,418.32 | -952,453,601.79 |

27、对2025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 项目 | 2025年度 | | |
|---|---|---|---|
|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信用减值损失 | -494,975,658.90 | -471,418.32 | -495,447,077.22 |
| 净利润 | -2,372,739,671.20 | -471,418.32 | -2,373,211,089.5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35,676,137.90 | -471,418.32 | -2,336,147,556.22 |
| 基本每股收益 | -1.28 | -0.00 | -1.28 |
| 稀释每股收益 | -1.28 | -0.00 | -1.28 |

28、对2025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 项目 | 2025年度 | | |
|---|---|---|---|
|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信用减值损失 | -332,336,821.78 | -471,418.32 | -332,808,240.10 |
| 净利润 | -2,782,167,948.41 | -471,418.32 | -2,782,639,366.73 |

29、对2025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30、对2025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31、对2026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 | |
|---|---|---|---|
|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其他应收款 | 218,312,852.62 | 6,001,937.93 | 224,314,790.55 |
| 资产总额 | 10,900,800,637.72 | 6,001,937.93 | 10,906,802,575.65 |
| 应付账款 | 5,164,272,708.88 | 1,244,181.02 | 5,165,516,889.90 |
| 其他应付款 | 2,158,928,498.76 | 5,229,175.23 | 2,164,157,673.99 |
| 负债总额 | 12,332,482,572.25 | 6,473,356.25 | 12,338,955,928.50 |
| 未分配利润 | -4,529,480,417.71 | -471,418.32 | -4,529,951,836.03 |
| 股东权益总额 | -1,431,681,934.53 | -471,418.32 | -1,432,153,352.85 |

32、对2026年3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 | |
|---|---|---|---|
|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其他应收款 | 1,059,513,409.29 | 6,001,937.93 | 1,065,515,347.22 |
| 资产总额 | 9,882,641,258.56 | 6,001,937.93 | 9,888,643,196.49 |
| 应付账款 | 4,124,579,777.53 | 1,244,181.02 | 4,125,823,958.55 |
| 其他应付款 | 3,202,866,174.64 | 5,229,175.23 | 3,208,095,349.87 |
| 负债总额 | 10,955,557,034.32 | 6,473,356.25 | 10,962,030,390.57 |
| 未分配利润 | -4,419,178,321.54 | -471,418.32 | -4,419,649,739.86 |
| 股东权益总额 | -1,072,915,775.76 | -471,418.32 | -1,073,387,194.08 |

33、对2026年1-3月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4、对2026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35、对2026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36、对2026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系原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在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未经公司内部资金审批流程，亦未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擅自安排从公司转出资金所致，尹洪卫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尹洪卫目前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针对相关事项，广东证监局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尹洪卫给予警告、处以罚款并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资金审批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和财务核算管理，不断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2025年度以及2026年1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已自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6]第290号）。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3、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尤振专审字[2026]第0404号）。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近日，本行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雷新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雷新勇先生任职即将满六年，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有效衔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雷新勇 | 独立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委员 |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之日 | 2026年12月27日 | 任职将满六年 | 否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雷新勇先生连续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有效衔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于雷新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行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本行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前，雷新勇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并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雷新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本行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新勇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雷新勇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因辞职需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雷新勇先生在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本行的长期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行董事会对雷新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49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惠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产投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35,808,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并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惠创投的通知，惠州产投集团已向惠创投支付了股份总转让价款30%作为履约保证金，且惠创投与惠州产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进行了重新约定。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惠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的70%股份转让款人民币2,253,432,554.94元（大写：贰拾贰亿伍仟叁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肆元玖角肆分）。

第二条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其余条款继续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第四条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顺利实施以及何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5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蔡国智先生《关于提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蔡国智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蔡国智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27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A股及H股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蔡国智先生提议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

三、提议的内容

（一）提议回购A股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提议回购H股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H股将予注销及/或持作库存股，具体视回购时市场情况及公司资本管理需要而定；相关处置将依据《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境内外法律法规办理全部法定手续；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港币3亿元（含），不超过港币6亿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每日回购价格不得高于该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H股平均收盘价的105%，实际回购价格将视市场情况而确定；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H股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授权届满之日止。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蔡国智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蔡国智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蔡国智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方案以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44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8），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基于对华工科技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3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8%，增持金额人民币19,995,515元（不含交易费用，以下简称“首次权益变动”），并计划自2026年10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首次权益变动增持金额）。

2、截至2026年10月27日，国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308,1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01%，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99,996,060元（不含交易费用，含首次权益变动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华工科技于2026年10月27日收到国投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恒基金”）为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间接控制国恒基金。截至首次权益变动前，国投集团及国恒基金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国恒基金 | 191,045,514 | 19% |
| 国投集团 | 0 | 0 |
| 合　计 | 191,045,514 | 19% |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首次权益变动增持金额）。

3、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10月13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国投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7日，国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308,1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01%，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99,996,060元（不含交易费用，含首次权益变动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前后国恒基金及国投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 | 增持前 | | 增持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国恒基金 | 191,045,514 | 19% | 191,045,514 | 19% |
| 国投集团 | 0 | 0 | 1,308,110 | 0.1301% |
| 合　计 | 191,045,514 | 19% | 192,353,624 | 19.1301%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国投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3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减持计划暨回购股份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上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回购股份减持结果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衡设计关于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6年5月19日～2026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股份不超过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6年10月27日，公司尚未减持回购股份。

基于目前公司股价、市场情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持股数量 | 3,500,000股 |
| 持股比例 | 1.2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 股东名称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4月23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5月19日～2026年10月2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3,500,000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27% |
| 当前持股数量 | 3,500,0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27%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目前公司股价、市场情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目前公司股价、市场情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 宏利睿智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宏利睿智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 |
|---|---|---|
| 基金简称 | 宏利睿智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 | |
| 基金主代码 | 02767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10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睿智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宏利睿智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宏利睿智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A | 宏利睿智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7670 | 027671 |

2.基金募集情况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6]1082号 |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从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3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10月27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20,948 | | |
| 份额级别 | | 宏利睿智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A | 宏利睿智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110,832,621.76 | 37,340,593.18 | 1,148,173,214.94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383,244.38 | 7,358.40 | 390,602.78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110,832,621.76 | 37,340,593.18 | 1,148,173,214.94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383,244.38 | 7,358.40 | 390,602.78 |
| | 合计 | 1,111,215,866.14 | 37,347,951.58 | 1,148,563,817.72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0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0.00% | 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99.75 | 0.00 | 99.75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0898% | 0.00000000% | 0.00000868%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6年10月27日 | |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4、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或 010-66555662 和网站 www.manulifefund.com.cn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相应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每份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应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的3个月对日，若该月无对日的，则该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若前述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时间可能不同。

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日期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